HAO WEN HOLDINGS LIMITED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19)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來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包括根據《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規定提供皓文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董事**」)對本公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致使本公告所載陳述或本公告有所誤導。*

概要

-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年度**」)之營業額約為人民幣38,58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5.6%。
- 本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363,000元,較去年減少約10.8%。
- 本年度之每股虧損約為人民幣2.35分。
-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本年度綜合業績,連同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4*	**38,583**	45,740
銷售成本		**(9,954)**	(12,444)
毛利		**28,629**	33,29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6*	**707**	10,685
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淨額		**(22,542)**	(26,416)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984)
一般及行政開支		**(10,038)**	(19,883)
經營虧損		**(3,244)**	(4,302)
財務費用	*7(a)*	**(5,119)**	(5,076)
除税前虧損	*7*	**(8,363)**	(9,378)
所得税開支	*8*	**–**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363)**	(9,378)
其他全面收益(除税後):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匯兑差額		**5,432**	6,950
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變動收益		**–**	72
		5,432	7,022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全面開支總額		**(2,931)**	(2,356)
每股虧損	*10*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分)*		**(2.35)**	(2.63)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廠房及設備		**–**	317
商譽		**–**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	72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
應收貸款	*11*	**174,056**	166,690
		174,056	167,079
流動資產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	*11*	**7,220**	16,932
應收貸款	*11*	**127,332**	156,17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7,777**	35,444
可收回稅項		**–**	198
現金及銀行結餘		**3,628**	2,835
		195,957	211,587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19,498**	27,050
應付所得稅		**–**	5
應付債券	*13*	**43,082**	–
		62,580	27,055
流動資產淨值		**133,377**	184,532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307,433**	351,611
非流動負債			
應付債券	*13*	**17,638**	58,885
資產淨值		**289,795**	292,726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614**	3,614
儲備		**286,181**	289,112
權益總額		**289,795**	292,726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一日在開曼群島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已自二零零一年七月二十日起於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以及其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上環德輔道中199號無限極廣場12樓。

本集團主要從事放債、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提供美容護理服務及銷售墓地及相關服務以及墓園維護服務。

2. 編製基準

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詞彙包括所有個別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及詮釋)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也符合GEM上市規則之適用披露條文,及香港《公司條例》披露規定。

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已頒佈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於本集團本會計期間首次開始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附註3提供於當前及先前會計期間首次應用該等發展對會計政策造成之任何變動的資料,並於綜合財務報表中反映。

3. 採納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a) 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供應商融資安排

於本年度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綜合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之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綜合財務報表獲授權日期，若干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及其修訂本已刊發但尚未生效，且未被本集團提早應用。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3]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涉及依賴自然能源生產電力的合約[2]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投入[4]
國際會計準則第21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1]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年度改進－第11卷[2]

1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2 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3 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4 生效日期待國際會計準則委員會釐定

董事預期所有聲明將於本集團於聲明生效日期或之後開始的首個期間的會計政策中採納。預計會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產生影響的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資料載於下文。預期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載列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規定，將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該項新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多項規定的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列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規定；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進於財務報表中將予披露的合併及分類資料。此外，若干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作出細微修訂。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並允許提前應用。預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的應用將影響未來綜合財務報表中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呈列及披露。本集團正在評估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收益

收益指(i)向客戶供應貨品之銷售價值(扣除增值稅),並於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如有)後列賬;及(ii)放債業務所賺取之利息收入。

收益分拆

客戶合約收益分拆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範圍內的客戶合約收益		
按主要產品或服務線分拆:		
– 銷售電子零部件	**10,443**	13,099
其他來源收益		
來自放債的利息收入	**28,140**	32,641
	38,583	45,740

本集團從以下主要產品線及地理區域透過某一時間點轉移貨品及服務獲得收益: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確認收益時間:		
某一時間點	**10,443**	13,099
地域市場: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10,443**	13,099

5. 分部資料

本公司執行董事被視為本集團的首席營運決策人(「**首席營運決策人**」)以負責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為資源分配及績效評估目的而呈報予首席營運決策人之資料專注於本集團的各項業務。本集團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i) 從事提供貸款以賺取利息收入之「**放債**」分部;

(ii) 從事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之「**電子零部件**」分部;

(iii) 從事銷售墓地及相關服務以及墓園維護服務之「**墓園業務**」分部;及

(iv) 從事提供預付費用的非手術注射療程之「**美容業務**」分部。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分部間銷售或轉讓。中央收益及開支並無分配予經營分部,原因為該等中央收益及開支並不納入首席營運決策人用於評估分部表現的分部業績的計量當中。分部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可收回稅項以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資產。分部負債不包括應付所得稅、應付債券及其他未分配總部及公司負債。

分部收益及業績

	放債		電子零部件		墓園業務		美容業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益										
對外銷售	**28,140**	32,641	**10,443**	13,099	**–**	–	**–**	–	**38,583**	45,740
業績										
分部業績	**(12,272)**	(2,018)	**(112)**	(676)	**–**	(19)	**–**	(5,553)	**(12,384)**	(8,266)
未分配公司開支									**(1,498)**	(4,737)
未分配其他收益淨額									**7,563**	10,685
於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	(1,984)
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虧損撥回									**3,075**	–
經營虧損									**(3,244)**	(4,302)
財務費用									**(5,119)**	(5,076)
除稅前虧損									**(8,363)**	(9,378)

分部資產及負債

	放債		電子零部件		墓園業務		美容業務		綜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資產										
分部資產	**301,388**	323,977	**5,387**	9,782	**–**	–	**–**	93	**306,775**	333,852
未分配公司資產									**63,238**	44,814
									370,013	378,666
負債										
分部負債	**13,522**	14,368	**4,988**	6,447	**–**	–	**–**	–	**18,510**	20,815
未分配公司負債									**61,708**	65,125
									80,218	85,940

6.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利息收入	**3**	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已變現收益	**3,580**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	**3,980**	7,813
應收貸款撇銷虧損	**(6,856)**	–
應付債券修訂之收益*(附註13)*	**–**	2,866
	707	10,685

7. 除税前虧損

除税前虧損在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a) 財務費用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債券利息*(附註13)*	**5,119**	5,076

(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工資	**1,537**	1,510
向界定供款計劃供款	**34**	35
總員工成本	**1,571**	1,545

(c) 其他項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折舊	**323**	1,100
核數師酬金	**599**	588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9,954**	12,444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開支	**77**	76

8. 所得稅開支

(i) 香港利得稅

根據利得稅二級制，本年度，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二零二三年：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該金額的溢利將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本年度，不符合利得稅二級制之集團實體溢利將繼續按16.5%（二零二三年：16.5%）的稅率徵稅。

由於本集團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實體有足夠的稅項虧損結轉以抵銷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應課稅溢利或於該等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

(ii) 香港境外之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之規則及規例，本公司及其於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毋須分別支付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任何所得稅。

(iii) 中國企業所得稅（「中國企業所得稅」）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在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一般須就其應課稅收入按所得稅率25%（二零二三年：25%）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於中國成立的實體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產生應課稅溢利，故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中作出中國企業所得稅撥備。

9.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年度之任何股息（二零二三年：無）。

10. 每股虧損

(a) 每股基本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	**(8,363)**	(9,378)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所用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356,071**	356,071

(b) 每股攤薄虧損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原因為假設行使本公司未行使購股權具反攤薄影響。

11. 應收貿易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以及應收貸款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貿易賬款*（附註(i)）*	**5,324**	9,779
其他應收款項	**1,680**	4,746
租金及其他按金	**60**	58
預付款項	**156**	2,349
	7,220	16,932
應收貸款*（附註(ii)）*		
－非流動部分	**174,056**	166,690
－流動部分	**127,332**	156,178
	301,388	322,868
	308,608	339,800

附註：

(i) 應收貿易賬款

應收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根據應收貿易賬款的發票日期（其與各自之收入確認日期相若）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867**	372
31至60天	**409**	646
61至90天	**218**	802
91至180天	**3,733**	2,174
181至365天	**104**	5,816
	5,331	9,810
減：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7)**	(31)
	5,324	9,779

本年度，客戶一般獲批120天（二零二三年：120天）賒數期。

(ii) 應收貸款

於報告期末，該等應收貸款之到期情況按合約到期日的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47,656**	44,192
31至60天	**7,042**	8,650
61至90天	**14,428**	18,667
91至180天	**55,062**	70,058
181至365天	**87,431**	100,688
超逾365天	**204,631**	166,690
	416,250	408,945
減：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114,862)**	(86,077)
	301,388	322,868

12. 應付貿易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貿易賬款	**4,988**	6,447
應計開支及其他應付款項	**14,510**	20,603
	19,498	27,050

應付貿易賬款包括應付貿易賬款，其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0天	**648**	171
31至90天	**595**	1,558
91至180天	**3,647**	1,707
181至365天	**–**	2,996
超逾365天	**98**	15
	4,988	6,447

本年度，採購貨品之平均賒數期為90天（二零二三年：90天）。

13. 應付債券

	債券1	**債券2**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	39,197	18,282	57,479
已收利息*（附註7(a)）*	4,081	995	5,076
已付利息	–	(995)	(995)
修訂收益*（附註6）*	(2,866)	–	(2,866)
匯兑調整	127	64	191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	40,539	18,346	58,885
已收利息*（附註7(a)）*	4,105	1,014	5,119
已付利息	(3,133)	(1,014)	(4,147)
提前償還本金	–	(1,410)	(1,410)
匯兑調整	1,571	702	2,273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3,082	17,638	60,720

該等債券的償還期限如下：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43,082**	–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兩年	**–**	40,539
兩年以上，但不超過五年	**17,638**	18,346
	60,720	58,885
減：12個月內到期並分類為流動負債的金額	**(43,082)**	–
分類為非流動負債的金額	**17,638**	58,885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繼續專注於放債業務及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

本集團從事放債業務，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本集團提供個人貸款、按揭貸款及企業貸款。於本年度，放債業務賺取的利息收入約為人民幣28,140,000元，佔總收入約72.9%。本集團的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分部從事採購、加工及銷售計算機及智能手機相關電子零部件，如CPU、LED屏幕面板、硬盤及智能手機芯片組及鏡頭。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於本年度賺取的收入約為人民幣10,443,000元，佔總收入27.1%。

財務回顧

於本年度，本集團錄得綜合收入約人民幣38,58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5,740,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15.6%。

收入減少主要由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需求減少，來自電子零部件加工及貿易業務的收入減少約人民幣2,656,000元或20.3%至約人民幣10,44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3,099,000元）。此外，放債業務的收入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4,501,000元或13.8%。本集團本年度從其貸款組合中產生利息收入約人民幣28,14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641,000元）。

其他收益或虧損淨額由約人民幣10,685,000元減至人民幣707,000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未變現公平值收益下降，來自本集團持有的上市證券組合由約人民幣7,813,000元減至約人民幣3,980,000元；(ii)因借款人無力償還而撇銷應收貸款所產生的虧損；及(iii)部分被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收益增加所抵銷。

本年度一般及行政開支由約人民幣19,883,000元減少約人民幣9,845,000元或49.5%至人民幣10,038,000元。減少主要是由於本年度廣告費用及廠房與設備折舊減少所致。

本年度的財務費用由約人民幣5,076,000元增加約人民幣43,000元或0.8%至人民幣5,119,000元。增加乃主要為無抵押債券的利息開支。

本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人民幣8,363,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378,000元），較二零二三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1,015,000元或10.8%。減少乃主要由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未變現公平值收益淨額、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及與二零二三年同期相比，本年度並無就聯營公司權益確認減值虧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按金約為人民幣308,60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39,800,000元）。結餘主要為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5,324,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9,779,000元）、應收貸款約人民幣301,3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2,868,000元）及其他應收款項約人民幣1,6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4,746,000元）。本年度就應收貿易賬款、應收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之減值虧損為約人民幣22,54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6,416,000元）。

就放債業務而言，本集團的貸款組合淨額約為人民幣301,388,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22,868,000元），向74名借款人發放貸款，其中65名為個人及9名為企業。貸款本金介乎約280,000港元至約13,900,000港元，貸款期限介乎6個月至3年。有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225,261,000元及無擔保貸款金額約為人民幣76,127,000元。有擔保貸款以資產質押及客戶擔保（如有）作抵押。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五大借款人的貸款淨額合共約為人民幣53,345,000元，約佔本集團應收貸款的17.7%。

貸款期限	**客戶數目**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一年內	**14**	24
一至兩年	**53**	50
兩年以上	**7**	10
	74	84

下表載列應收貸款剩餘到期情況的分佈：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127,332**	156,178
一年以上但不超過三年	**174,056**	166,690
	301,388	322,868

本公司並無根據任何背景或行業或運營歷史就客戶設定特定目標。本公司主要通過本公司管理層的商業網絡或客戶推薦或廣告招攬客源。

於本年度末，本集團參照獨立專業估值師編製的估值對應收貸款進行減值評估。採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的常規做法對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進行估值計量，該方法將應收貸款的預期信貸虧損分為三類，可反映其信貸風險及釐定各個類別的虧損撥備的方式。根據該估值，基於不同階段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應收貸款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為約人民幣114,862,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86,077,000元）。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增加主要歸因於經濟衰退對借款人之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嚴重削弱其履行債務責任之能力。於根據借款人之還款情況及財務狀況進行評估並與借款人溝通後，若干應收貸款已轉撥至預期信貸虧損率最高的階段。所有借款人均為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獨立第三方。本集團已向未能於規定時間內履行還款責任的借款人發出催款函，並已根據借款人的情況與借款人磋商新還款安排。倘並無正面結果，則可視乎個別實際情況對有關借款人提起法律訴訟。經確認的減值虧損乃因不可預測及不可控因素（包括經濟狀況及疫情）而導致。董事認為，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程序令信貸風險顯著降低，且穩健高效。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十五日，本集團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投資，其為非上市股本證券，代表Peak Zone Group Limited（「**Peak Zone**」）之5.4%股權。Peak Zone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提供綜合應用交易業務。本集團出售於Peak Zone之全部5.4%股權，代價為8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2,000元）。出售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十九日完成。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三年
流動比率	**3.1倍**	7.8倍
資產負債比率 （總負債／總資產）	**21.7%**	22.7%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產生現金流量及向獨立第三方發行的無抵押債券及股東權益，來撥付其營運所需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195,9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1,587,000元）及流動資產（包括現金及短期證券投資）合共約人民幣61,405,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38,279,000元）。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約人民幣195,957,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11,587,000元）除以流動負債約人民幣62,580,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27,055,000元）計算得出）約為3.1倍（二零二三年：7.8倍）。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即總負債與總資產的比率）約為21.7%（二零二三年：22.7%）。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租賃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憑藉所持有流動資產金額及短期證券投資，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持續營運業務所需。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有關資本資產的重大投資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計劃。

債券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十二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3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實際年利率為11%，屆滿期限為3年。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一日，本公司與同一獨立第三方續新無抵押債券，經修訂本金額為42,500,000港元，實際年利率為8%，到期日為續新日期的第五週年。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十六日，本公司向獨立第三方發行本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年利率為5.5%，屆滿期限為發行無抵押債券後5年。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7,777,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35,444,000元）。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詳情載列如下：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證券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約佔股權百分比	公平值／賬面值	約佔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百分比	約佔總資產百分比	已變現收益／（虧損）	未變現收益／（虧損）	公平值／賬面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投融資集團有限公司（「**中國投融資**」）（股份代號：1226）*（附註1）*	18,721,920	4.5%	23,406	40.5%	6.3%	(36)	5,455	10,779
其他投資*（附註2）*			34,371	59.5%	93.7%	3,616	(1,475)	24,665
			57,777	100%	100.0%	3,580	3,980	35,444

附註：

1. 中國投融資主要從事證券交易及投資控股。

2.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述各項投資的公平值佔本集團總資產的5%以下。

於本年度，在本年度股票市場環境波動的情況下，本集團錄得未變現收益約人民幣3,980,000元（二零二三年：約人民幣7,813,000元）及本公司並無從上述投資收取任何股息。本集團所持股本證券的未來表現可能受香港股票市場影響。在這方面，本集團將繼續維持多元化投資組合以及緊密監察投資表現及市場趨勢，以調整其投資策略。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持有其他重大投資。

資本架構

法定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之法定股本（「**法定股本**」）為1,0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於本年度，法定股本並無變化。

已發行股本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數目為356,072,058股股份，每股面值0.01港元。

外匯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資產、負債及交易均以港元及人民幣計值。本集團於本年度內並無實施任何對沖政策，惟董事將持續檢查其外匯風險並將於認為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集團資產質押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質押任何資產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任何貸款（二零二三年：無）。

人力資源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僱有10名員工（二零二三年：12名員工）於香港及中國工作，包括2名執行董事（二零二三年：3名）。本集團員工（包括高級管理層）的性別比列為男性員工約50%及女性員工約50%。本集團於招聘僱員時，將繼續不時考慮多元化觀點，包括性別多元化。於本年度內，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為人民幣1,571,000元（二零二三年：人民幣1,545,000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因強積金計劃及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而被沒收的供款，可供本集團用於降低現有供款水平。

董事薪酬政策由董事會決定，並考慮到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推薦意見以及各董事之往績、資歷及能力。本集團根據員工之表現、經驗及當前行業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集團之福利計劃包括法定強積金計劃供款、醫療保險、購股權計劃及酌情花紅。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概無任何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無）。

資金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金承擔（二零二三年：無）。

業務前景及展望

於二零二四年，本集團預計將面臨持續的運營挑戰及經濟增長將趨於下行。該等不斷變化的經濟狀況可能會對本集團的財務業績產生影響。為減輕該等潛在影響，本集團將密切關注市場發展及積極應對，以保障其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儘管面臨挑戰，本集團對其貸款組合的定位感到滿意，並將繼續採取審慎但合理的風險管理政策以維持風險與回報之平衡。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持續投入到加工及貿易電子部件業務對實現產品升級並對業務採取各種成本節約及質量改進措施。本集團相信將有能力應對即將到來的挑戰並可為其股東保持長期的盈利增長。本集團亦將探索其他潛在投資機會，以擴闊收益來源。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的權益或淡倉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具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賦予之涵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持有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列入該條文指定之登記冊之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GEM上市規則第5.46至5.68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詳情如下：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	已發行股份數目	總計	概約持股百分比
馮科明先生	實益擁有人	2,140,000	2,140,000	0.60%
何苑棋女士	實益擁有人	2,140,000	2,140,000	0.6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生效之日起有效期為十年。於本年度，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或註銷，惟157,000份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失效。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並無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33,047,205份，相當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發行的股份總數為33,047,205股，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9.3%。

購股權計劃之詳情如下：

1 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就合資格參與者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及不斷為提升本公司利益所作出之努力，向彼等提供激勵及／或獎勵。

2 合資格參與者

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合資格參與者之範圍包括以下人士：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之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包括任何執行董事，但不包括任何非執行董事）；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

4.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5.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6.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7. 本集團或任何被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諮詢人（不論是否專業人士）或顧問；及

8. 已以合營企業、商業聯盟或其他商業安排對本集團發展及成長作出或會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組別或類別之參與者。

3 最大股份數量

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最大股份數量應不超過於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全部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最大股份數量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

4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

各合資格參與者可認購之最大股份數為最後授出日期前任何一個12個月期間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於截至授出購股權當日止(包括該日)任何12個月期間向一名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更多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取消及未行使購股權)將超出個人上限,則須經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批准,屆時有關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投票。

5 購股權期限

購股權期限由董事會確定,惟不得遲於董事會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後10年(須受提前終止條款所規限)。購股權計劃並無訂明購股權須持有之最短期間,或於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可行使購股權前必須達致之表現目標。

6 接受要約

授出的購股權須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之日起21日內就每份授出支付1港元後接納。

7 行使價

行使價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最高者:(i)授出要約日期(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收盤價;(ii)緊接授出要約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日報表上股份平均收盤價;或(iii)於授出要約日期之股份面值。

8 計劃剩餘年期

計劃應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起十年內有效。

下表乃披露於本年度本公司購股權之變動：

承授人詳情	授出日期	可行使購股權之期間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年內授出	年內行使	年內註銷	年內失效	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尚未行使購股權數目	每股股份之行使價	股份緊接行使日期前之加權平均收市價
類別：僱員										
僱員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	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至二零二四年四月七日	157,000	–	–	–	(157,000)	–	0.25港元	0.25港元
			157,000	–	–	–	(157,000)	–		

附註：

(i) 所有已授出購股權均立即歸屬。

(ii)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中包括）購股權計劃，並經考慮授予購股權乃符合維持購股權計劃之目的，即表彰個人貢獻並為承授人繼續為本集團的成功及業績提升努力工作而提供激勵後批准授予。

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購股權於年內獲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七月成立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職權範圍乃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28至5.33條之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持續檢討及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程序以及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於本年度，審核委員會有三名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具備合適的專業資格、會計及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業績，且認為(i)該等業績已遵照適用準則、法定規定及聯交所規定而編製；且(ii)本集團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制度已恰當實施，並足以使董事會獲知本集團業務及管理事宜。審核委員會於本年度並無發現任何重大事項需向董事會呈報。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本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股份。

企業管治

於整個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從GEM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列載的守則條文，惟企業管治守則第C.1.6條，即獨立非執行董事未有出席所有股東大會除外。

董事會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策略目標時願意接納之風險性質及程度，並確保本公司設立及維持合適及有效之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內部監控系統包括保障股東之利益及本集團之資產。董事會就此承擔重要責任，其須每年或按需要檢討本集團之內部監控系統，以確保該系統有效及完善。檢討範圍涵蓋所有重大方面之監控，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監控以及風險管理功能。

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採納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的標準（「**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各董事已確認其於本年度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

報告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並無發生重大事項。

承董事會命
皓文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馮科明

香港，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馮科明先生及柏潔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君堯先生、馬思靜女士及何苑棋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自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香港交易所網站www.hkexnews.hk「最新上市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cor.com.hk/webservice/008019內。